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454863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邓庆安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C区恒德一路5号（佛山市南海区巨人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）

代理机构 佛山市恒信悦达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去污剂；去色剂；去油渍油；擦亮用剂；汽车、自行车上光蜡；皮革洗涤剂；上光剂；研磨剂；香料；研磨材料